关于印发方城县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为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根据《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市政府成立了以路红卫市长为组长，分管教育、公安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教育、公安、文旅、卫健等部门为成员的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工作专班，同步成立了以李菡副秘书长为主任，公安、教育、卫健分管副职为副主任的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阳光护航行动日常工作。

二、起草过程

4月24日上午，市政府阿颖、鲁文明两位副市长组织召开的全市校园安全和预防未成年犯罪阳光护航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专班工作业务培训会议，李菡副秘书长传达了路红卫市长工作批示，杨文普副主席解读了《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阿颖副市长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明确：各县市（区）要围绕“校园心理预警干预、校园欺凌治理、校园公共安全治理、控辍保学治理、特定未成年人矫正治理、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六个重点工作，开展专项行动，澄清风险底数，织牢联动网络，每个重点工作探索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体制，全力根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彻底扭转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峻形势，切实解决校园安全防范问题，解决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确保实现心理问题学生大幅减少、校园欺凌事件大幅下降、疑似控辍保学学生回归学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明显下降的目标。

4月24日，市会议召开当晚，县政府办组织教育、公安等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南阳市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进行了研读，明确由公安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我县校园欺凌治理、特定未成年人矫正治理两个专项行动方案，由教育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校园心理预警干预、校园公共安全治理、控辍保学治理、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四个专项行动方案，同时制定与方案配套的工作落实清单。结合我县实际，在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基础上，拿出了初稿。政府常务会及相关部门对初稿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根据讨论研究的结果对该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讨论稿，并由法制部门对该文件讨论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审核通过后，2025年4月28日该方案（讨论稿）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印发方城县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后按照程序对该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把关审核，于2025年5月26日印发实施。